丰南职教中心文明教师评比活动情况说明

为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，调动全体教师积极参与文明创建活动，宣传文明、践行文明，热爱学校，关心集体，以主人翁精神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学校工会按照教育局丰教基字【2020】5号文件关于评选文明教师的通知要求，制定了丰南职教中心文明教师评比方案，将组织开展文明教师评比活动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文明教师评比活动是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，各部门组织配合，确保文明教师评比活动深入推进。

二、制定文明教师评比标准

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，加强个人修养，强化人生观、价值观、世界观教育，不断提升人生境界；有良好的业务素质，掌握并努力做到精通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；

有精湛的育人艺术，言传身教，教学相长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；有爱生如子的宽厚胸怀，

关心、爱护全体学生，把安全工作放在第一位，关心爱护有心理障碍、生理缺陷和病残的学生；有敬业奉献精神，恪尽职守，勤奋上进；有开拓创新意识，自觉开展教育教学交流研讨，积极尝试教育教学新模式，不断强化竞争和创优意识，着力打造教育教学品牌。

三、制定文明教师评比办法

评价分中层领导、主任助理、非教学人员、教学人员四大系列八部分人员进行考核。成立八个评价工作组。各处室、专业部成立初评工作小组，按评比方案对本部门人员进行初评。

按教育局文件精神，本次文明教师人员总数比例不突破30%，同时体现向教学一线和重岗人员倾斜，鼓励教师勇挑重担。经学校研究决定，教代会通过，确定出文明教师名单。

各专业部教学人员初评文明教师比例为本专业教学人员总数的45%。初评结果提交学校考核评价组后，学校考核评价组对各专业部评选出来的文明教师进行考核赋分，满分100分，按名额分配确定文明教师。

经初评考核结果确定不参与考核组评价的教学人员，所得分数经学校考核组、领导小组审核后，作为最终考核评价结果，不再另行赋分。

考核领导小组对评选结果审核把关后作为最后考核结果。

四、评比结果反馈公示

考核赋分结束后，学校考核组将赋分结果反馈给每位参加考核的教职工，教师本人在考核结果反馈单上签字，由考核组按分数高低进行排序，学校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，公示期为3天。